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約僱人員 黃彥芳 電話: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: samiayen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: 桃教高字第113003772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376735100E 1130037722 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30037722_ATTACH2.png \cdot 376735100E_1130037722_ATTACH3.pdf \cdot 376735100E_1130037722_ATTACH4.png · 376735100E_1130037722_ATTACH5.pdf ·

376735100E 1130037722 ATTACH6. png)

主旨:轉知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辦理臺北市高中課程與教學發 展工作圈「藝術生活」學科平臺教師增廣補強研習工作坊 一案,請踴躍報名參加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113年4月19日北市西松中教字 第11360046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:
 - (一)研習地點: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致真樓5樓(臺北市松 山區健康路325巷7號)。
 - (二)研習日期、時間及研習主題:
 - 1、4月30日(星期二),上午9時至12時20分,「脫離不 了肢體的劇場」。
 - 2、5月3日(星期五),下午13時至16時30分,「停車場 的那個人」。
 - 3、5月7日(星期二),上午9時至12時20分,「京音交輝



舞臺上的交融饗宴」。

- (三)對象:各縣市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。
- (四)請教師逕自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,詳情請參 閱附件。
- 三、本局同意市立學校教師參加旨揭工作坊期間,經學校同意 後核予公(差)假;另高級中等學校請依本局110年2月1日 桃教高字第1100009361 號函檢送之「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 校公(差)假派代需求核定項目一覽表」所列之事由,由 學校本權責逕核予所屬教師課務派代。私立學校請本權責 核予參加教師公(差)假。
- 四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及相關資訊各1份,如有研習相關問題,請洽沈文凱先生,電話:(02)25286618轉303。

正本: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

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私立國中(桃園美國學校(國中部)除外)

副本:本局國中教育科電2024/04/24文



